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6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8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1
五、本次交易的合同与承诺 2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32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2
八、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62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62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况 6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67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68
十三、结论意见 6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天城投/上市公司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金控	指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天城投全资子公司
联合铜箔	指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系贵阳金控全资子公司
会展公司	指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系贵阳金控曾用名
欣泰房开	指	中天城投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天城投全资子公司，2008 年出资设立会展公司
中融人寿/标的公司	指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金世旗控股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天城投控股股东
北京百利威	指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霍氏文化曾用名
芜湖隆威	指	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原股东
神力集团	指	神力集团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原股东
深圳力元	指	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宁波杉辰	指	宁波杉辰实业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中润合创	指	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报喜鸟集团	指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海南爱科	指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原股东
丹棱申宇	指	丹棱申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霍氏文化	指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融人寿股东

GRANDWAY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融人寿原股东
标的资产	指	贵阳金控本次重组中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中融人寿 2 亿股新增股份的认购权）
本次交易	指	贵阳金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 亿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中融人寿 2 亿股新增股份的认购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中天城投间接持有中融人寿股权的所有交易
《产权交易协议》	指	贵阳金控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清华控股签署关于购买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的《产权交易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估值报告》	指	深圳怀新出具的《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6CDA3044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6CDA30074 号）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深圳怀新	指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估值机构
信用信息网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审计/估值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68-1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城投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在中天城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天城投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天城投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中天城投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估值、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中天城投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中天城投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天城投、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1、本次重组的方案；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的合同与承诺；

6、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0、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况；

11、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天城投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将支付现金购买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中融人寿 2 亿股新增股份的认购权），本次交易前，中天城投已经通过联合铜箔及贵阳金控间接持有中融人寿部分股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金控将行使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融人寿新增股份认购权，认购数量为 19,234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出资总额为 96,170 万元。

前述交易完成后，中天城投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间接持有中融人寿 76,500.00 万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本的 51%，为中融人寿

GRANDWAY

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标的资产为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中融人寿 2 亿股新增股份的认购权）。

2、交易定价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股权，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教育部备案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为 20 亿元；因挂牌期满仅产生贵阳金控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转让程序转入协议转让程序，将以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 20 亿元。

深圳怀新出具了《估值报告》，认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贵阳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产权交易合同》成立后，贵阳金控支付的保证金 6 亿元自动变更为交易对价；

（2）《产权交易合同》成立后一个工作日内，贵阳金控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14 亿元交易对价。

4、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中融人寿的期间损益均由贵阳金控承担或享有。

5、决议有效期

GRANDWAY

自中天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2015 年 11 月，贵阳金控收购联合铜箔 100%股权后，中天城投通过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占中融人寿总股本的 20%；2016 年 9 月，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分别以自有资金认购中融人寿增发的 24,700 万股股份和 12,566 万股股份，目前该增资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城投通过贵阳金控和联合铜箔间接持有中融人寿的股份总数为 47,266 万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本的 36.36%，本次增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金控将增持中融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中天城投通过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间接持有中融人寿股份数量将达到 57,266 万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本的 44.05；贵阳金控行使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融人寿新增股份认购权后，中天城投通过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间接持有中融人寿股份数量将达到 76,500 万股，占中融人寿总股本的 51%，为中融人寿控股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天城投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融人寿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098,242,347.84 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5,400,145,908.81 元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经查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中天城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经查验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清华控股与中天城投及贵阳金控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中天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清华控股与贵阳金控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资产购买方为贵阳金控；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清华控股。

（一）贵阳金控的主体资格

1、贵阳金控的基本情况

（1）贵阳金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凯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八匹马房交中心 1 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80192033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GRANDWAY

2、贵阳金控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8 年 12 月，贵阳金控设立

贵阳金控设立之初名为会展公司，2008 年 12 月 8 日，欣泰房开作出设立会展公司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10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辉验字（2008）第 060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12 月 10 日，会展公司（筹）已收到欣泰房开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会展公司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1204291。

（2）200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会展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会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6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12 月 18 日，会展公司已收到股东欣泰房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21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265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会展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0 日，会展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会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265 万元，增资部分资金由中天城投直接支付。

2009 年 9 月 21 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09）第 69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 日，会展公司已收到股东欣泰房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系从中天城投的存款账户上支付。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7,265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会展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GRANDWAY

（4）200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30 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09）第 71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会展公司已收到股东欣泰房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5,26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 日，会展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会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26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会展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9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会展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会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 亿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09）第 72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会展公司已收到股东欣泰房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73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 亿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会展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6 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10）第 05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会展公司已将与股东欣泰房开往来款中的 54,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转为实收资本，同时已收到股东欣泰房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8 亿元。

2010 年 4 月 18 日，会展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会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欣泰房开认缴，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4,000 万元，以会展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欣泰房开款项认缴 54,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会展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4 年 12 月 10 日，贵阳金控[1]股东作出决定：欣泰房开将其持有的会展公司 100%股权以 11.8 亿元价格转让给中天城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天城投成为贵阳金控唯一股东。

2014 年 12 月 16 日，欣泰房开与中天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泰房开将其持有的贵阳金控 100%股权转让给中天城投，转让价格为 11.8 亿元。

（8）2014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贵阳金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贵阳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1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5.2 亿元全部由股东中天城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前。

（9）2014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贵阳金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贵阳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 亿元全部由股东中天城投认缴，其中：以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天城投以其持有的贵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6,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中天城投以货币出资 9.85 亿元。

（10）2015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贵阳金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贵阳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8.5 亿元由股东中天城投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全部缴足。

（11）2015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贵阳金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阳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6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24 亿元由股东中天城投全部认缴。

2015 年 12 月 22 日，贵阳金控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12）2016 年 11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GRANDWAY

[1]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筑 13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66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会展公司更名为贵阳金控。

2016 年 11 月 9 日，贵阳金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阳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9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34 亿元由股东中天城投全部认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贵阳金控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3、贵阳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1）贵阳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贵阳金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检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贵阳金控系中天城投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085546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世旗控股持有中天城投 2,102,618,945 股股份，占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44.87%，为中天城投的控股股东；根据金世旗控股的公司章程及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罗玉平先生持有金世旗控股 74.8%的股权，为金世旗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贵阳金控的控股股东为中天城投，实际控制人为罗玉平先生。

（2）最近三年贵阳金控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中天城投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定期报告、贵阳金控工商档案、欣泰房开章程，2014 年 12 月欣泰房开将其持有的会展公司（贵阳金控曾用名）100%股权转让给中天城投，贵阳金控的控股股东由欣泰房开变更为中天城投，因欣泰房开为中天城投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自然人罗玉平先生为贵阳金控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3）贵阳金控股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检索巨潮资讯网及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检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贵阳金控的控股股东中天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本总额	4,688,984,786 元

GRANDWAY

注册资本	4,683,075,099 元
法定代表人	罗玉平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66447K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壹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系因股权激励行权所致，目前正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阳金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贵阳金控的控股股东为中天城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先生；贵阳金控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根据清华控股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信息网公

GRANDWAY

示信息（检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清华控股提供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6年11月16日），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清华大学系教育部直属的高等院校。

根据清华控股提供的章程及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清华控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中天城投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0月15日，中天城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收购联合铜箔100%股权，通过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20%股权。

2、2016年9月5日，中天城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贵阳金控拟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清华控股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中融人寿1亿股股份。

3、2016年9月19日，中天城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参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分别以自有资金123,500万元、62,830万元认购中融人寿新增股份24,700万股和12,566万股股份，并分别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

4、2016年11月30日，中天城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GRANDWAY

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天城投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权交易合同》及中天城投公司章程，本次重组尚待中天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保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贵阳金控收购联合铜箔100%股权时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30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资产剥离后的联合铜箔100%股权出售给贵阳金控。该议案已经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9月10日，清华大学下发《清华大学关于同意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清校复〔2016〕32号），同意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1亿股股份以不低于经教育部评估备案的价格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2）2016年9月18日，清华控股完成了标的资产转让所涉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部门为教育部，评估机构为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6】第08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4,787.77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中融人寿关于贵阳金控、联合铜箔2016年9月增资的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9”。

GRANDWAY

2、2016年9月18日，中融人寿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二）》，同意清华控股优先认购中融人寿20,000万股股份的权利，如清华控股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之日起90日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中融人寿股份，前述新增股份认购权利随之转让。

3、2016年11月11日，中融人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4、2016年11月28日，中融人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本次重组所涉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1、2016年9月20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项目（项目编号：G316BJ1007394）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至2016年10月20日期满。

2、2016年10月25日，北交所向清华控股发出《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认为贵阳金控符合受让条件；2016年10月31，清华控股复函北交所确认贵阳金控受让资格。

3、2016年10月31日，贵阳金控收到北交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要求贵阳金控于2016年11月3日前缴纳保证金60,000万元。根据贵阳金控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贵阳金控已按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按时缴纳的保证金。

4、2016年11月4日，贵阳金控收到北交所发出的《一次报价通知书》，要求贵阳金控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2个工作日内，向北交所递交经签章的《报价单》；2016年11月8日，贵阳金控向北交所提交了《报价单》，报出的受让价格为20亿元。

5、2016年11月25日，贵阳金控收到北交所发出的《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股股份项目原股东放弃行权的通知》，中融人寿原股东均放弃以20亿元的价格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1亿股股份。

（五）本次重组所涉保监会审批程序

GRANDWAY

关于贵阳金控、联合铜箔2016年9月增资中融人寿的保监会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天城投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各方已就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产权交易合同》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中天城投、清华控股、中融人寿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融人寿是一家专业保险公司，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经查验，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GRANDWAY

（二）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天城投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中天城投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中天城投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天城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根据《估值报告》，深圳怀新认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天城投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中天城投独立董事已就选聘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天城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经查验，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清华控股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监管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五）”相关内容〕，中国保监会已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暂停开展新业务等监管措施，标的公司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恢复业务经营后方可正常开展保险业务，如中国保监会批准标的公司恢复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增加保险业务，上述经营业务范围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报

GRANDWAY

告书》，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房地产等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新增保险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天城投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经查验并根据中天城投公开披露信息，中天城投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天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中天城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经查验，中天城投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中天城投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中国保监会批准标的公司恢复业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合同与承诺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

1、经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天城投与清华控股签署了《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

甲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GRANDWAY

乙方：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乙方拟受让甲方所持中融人寿股份

乙方有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1亿股标的股份，为体现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诚意，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诚意金。同时，乙方承诺：乙方将参与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举行的挂牌价格参与购买并按照本协议及甲方和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以指定具备受让标的股份主体资格的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与甲方确认。

（3）交易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诚意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陆亿元。

本次交易最终方式：公开竞拍取得，即乙方参与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公开竞拍并成功拍得标的股份而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双方采用共同监管账户方式，乙方根据中融人寿增资时间及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挂牌时间逐期支付，并按照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要求及《产权交易合同》要求支付交易款项。

（4）标的股份交易价款的支付与后续安排

（4.1）标的股份交易价款的支付

甲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且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乙方先行支付的诚意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保证金可转为乙方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所应支付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如乙方与第三方进行竞买后成交的交易价款超过甲方已收到的价款总额的，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2日内补足全部交易价款；甲方收到标的股份交易价款后应开具相应收据；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4.2）后续安排

在乙方支付甲方全部标的股份交易价款后，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供报批所需的资料；在中国保监会同意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GRANDWAY

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未能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则双方均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报价原则

甲方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公开转让标的股份的，甲方公开转让标的股份的报价应不低于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

（6）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应确保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符合《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二)、(三)、(五)项所规定的条件；本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成为标的股份受让人的承诺和保证；如第三方通过竞买受让标的股份并与甲方完成了股份交割，不视为甲方或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规则转让标的股份；如甲方在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与本协议约定不符，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执行，并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7）过渡期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指甲方将标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之日至甲方不再持有中融人寿股份之日。在过渡期，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确保中融人寿的经营管理稳定，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如有对中融人寿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高管团队等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进行表决或实施。

（8）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履行完毕；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如《账户监管协议》尚未终止的，双方同意终止账户监管。

（9）违约责任

（9.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

GRANDWAY

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充分赔偿损失等方式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9.2）乙方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不具备《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二)、(三)、(五)项所规定的条件的；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乙方未提交意向受让资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提交意向受让资料后乙方单方撤回受让申请；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乙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在网络竞价中乙方未提交有效的竞买文件的；在竞价过程中，乙方不应价。

（10）其他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内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机关的要求所作出的披露除外。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报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2、经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天城投与清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经查验，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就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署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1.13 标的股份、产权：指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企业的100000000股股份，含标的股份对应享有的对标的企业增资20,000万股的权利等权益。”

（2）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产权的国有参股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

GRANDWAY

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教育部完成国资备案。

3.3《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不存在甲方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但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3.4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北交所挂牌要求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即：人民币（小写）200,00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6.3.1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1）本合同成立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转让价款，由北交所于本合同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供资金划转凭证；

（2）剩余价款由乙方于本合同成立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7.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标的公司提议召集标的企业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

GRANDWAY

程；甲方应于标的企业股东大会后督促并协助/配合标的企业将产权转让事宜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在保监会审批完成后，甲乙方应携保监会出具的批复及批准证书交至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甲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乙方应在前述事项中给予必要的积极协助与配合。”

“第十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如果本次交易经乙方股东中天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要求标的公司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包括：

（1）本次交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一旦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双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拟办理交割手续的标的企业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分别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2）甲方确保标的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应处于可交割状态；在资产交割日，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交割协议或确认书。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标的资产转移的产权变更、工商变更等变更手续。

（3）甲方应该于资产交割日向乙方提供对经营管理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如有）。”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所确定的标的股份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期间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7）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GRANDWAY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1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督促标的企业股东大会或协助标的企业办理中国保监会审批及相关备案事宜，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4 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如因不符合本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关于保险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要求而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和北交所可扣除乙方的保证金。

15.5 如发生 16.2 第（1）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15.6 甲乙方应遵守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6.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第 18.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或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6.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9）协议成立及生效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

GRANDWAY

全部成就后生效：

（1）标的企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有）；

（2）中天城投股东大会且股东大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保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8.2 各方同意，如因甲方的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生效或无法实施的，甲方应当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产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按照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支付资金占用费期间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返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止；如甲方延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产权交易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的，乙方同意甲方进行再次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中天城投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出具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所对应的中融人寿的损失均由金世旗控股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本次交易的承诺

1、根据北交所公告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挂牌要求，贵阳金控已于递交《产

权受让申请书》时出具如下承诺：

“同意本项目所提出的所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且知悉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如下：

1、如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者违约责任，转让方和北交所可扣除该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的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等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网络竞价中意向受让方未提交有效的竞买文件的；④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⑤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⑥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关于保险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要求而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的；⑦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的；⑧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2、同意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产权交易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的，意向受让方无权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并同意转让方进行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再次转让的成交金额低于上次成交金额的，差价由其承担并支付。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4、接受标的企业现有章程中的全部条款。

5、最近三年内无重大无法违规记录。

6、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账户。

7、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及标的企业所在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部门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项目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决定是否受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

GRANDWAY

备案或审核批准的，北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不代表意向受让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即使其和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亦不必然能获得标的企业内部决策（具体内部决策依据标的企业章程而定）及监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并成为标的企业的持股股东，受让方最终须通过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

2、中天城投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已就贵阳金控因前述承诺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履行递交《产权受让申请书》时出具的承诺函范围内的义务致贵阳金控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补偿贵阳金控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中融人寿 2 亿股新增股份的认购权），标的公司为中融人寿。

（一）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2917941U ），中融人寿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552917941U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7 层 1701-01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1、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工商资料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人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	10,000	20
2	联合铜箔	10,000	20
3	吉林信托	8,000	16
4	中润合创	7,800	15.6
5	宁波杉辰	5,000	10
6	深圳力元	3,800	7.6
7	霍氏文化	2,200	4.4
8	丹棱申宇	1,600	3.2
9	神力集团	1,200	2.4
10	报喜鸟集团	400	0.8
合计		50,000	100

2、根据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4号），中融人寿已增资至13亿元；经查验，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中融人寿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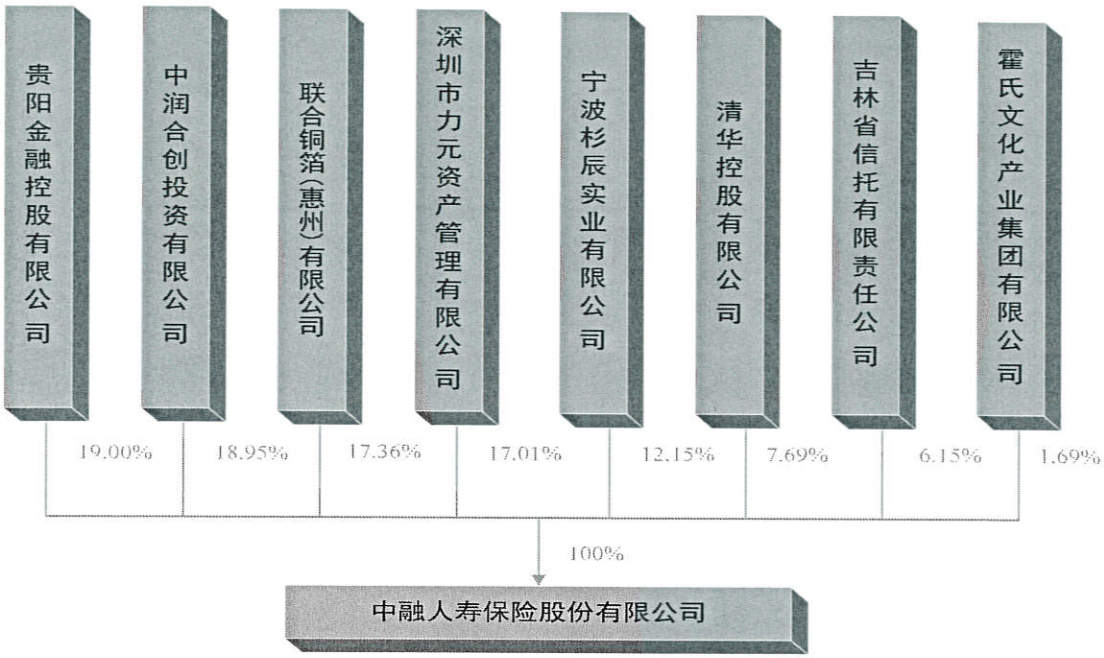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金控	24,700	19.00
2	中润合创	24,634	18.95
3	联合铜箔	22,566	17.36
4	深圳力元	22,108	17.01
5	宁波杉辰	15,792	12.15
6	清华控股	10,000	7.69
7	吉林信托	8,000	6.15
8	霍氏文化	2,200	1.6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0,000	100

（二）中融人寿股权控制结构

根据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4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人寿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三）中融人寿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中融人寿是由联合铜箔、启迪控股、中润合创、吉林信托、北京百利威和海南爱科于 2010 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融人寿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融人寿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2010 年 3 月，中融人寿成立

2004 年 7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同意筹建正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208 号）。

2009 年 6 月 9 日，联合铜箔、启迪控股、中润合创、吉林信托、北京百利威、海南爱科共同签署《设立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

GRANDWAY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正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人寿保险新型产品、传统年金保险、年金新型产品、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总股本为 2.2 亿股（其中联合铜箔 4,400 万股、启迪控股 4,400 万股、中润合创 4,400 万股、吉林信托 4,400 万股、北京百利威 3,300 万股、海南爱科 1,100 万股），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同意授权中润合创筹备中融人寿。

2009 年 9 月 9 日，中融人寿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联合铜箔、启迪控股、中润合创、吉林信托、北京百利威、海南爱科共同出资设立“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及监事。

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签发《关于正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复函》（保监厅函〔2009〕342 号），同意联合铜箔、启迪控股、中润合创、吉林信托、北京百利威、海南爱科 6 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正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中融人寿。

2009 年 9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55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37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中融人寿（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其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375 号”的《验资报告》仍然有效。

GRANDWAY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融人寿（筹）召开创立大会，联合铜箔、启迪控股、中润合创、吉林信托、北京百利威、海南爱科同意共同出资 2.2 亿元设立中融人寿。

2010 年 3 月 18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275 号），同意中融人寿开业并核准中融人寿公司章程；中融人寿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3 层、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智；业务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0 年 3 月 24 日，中融人寿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44），核准业务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中融人寿设立。

中融人寿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铜箔	4,400	20
2	启迪控股	4,400	20
3	中润合创	4,400	20
4	吉林信托	4,400	20
5	北京百利威	3,300	15
6	海南爱科	1,100	5
合计		22,000	1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0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股本总数由 2.2 亿股增加至 3 亿股。新增股份由吉林信托认购 1,600 万股、联合铜箔认购 1,600 万股、中润合创认购 1,600 万股、

GRANDWAY

芜湖隆威认购 1,200 万股、丹棱申宇认购 1,200 万股、深圳力元认购 500 万股、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0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增资扩股方案中股东的议案：因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资格要求，故选择报喜鸟集团作为本次增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17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融人寿已收到吉林信托、联合铜箔、中润合创、芜湖隆威、丹棱申宇、深圳力元和报喜鸟集团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32,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中融人寿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1595 号），同意中融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中融人寿因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融人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信托	6,000	20
2	联合铜箔	6,000	20
3	中润合创	6,000	20
4	启迪控股	4,400	14.67
5	北京百利威	3,300	11
6	芜湖隆威	1,200	4
7	丹棱申宇	1,200	4
8	海南爱科	1,100	3.67
9	深圳力元	500	1.66
10	报喜鸟集团	300	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

3、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增资扩股计划：公司拟每股 3 元的价格新增股本 10,000 万股，其中吉林信托认购 2,000 万股、联合铜箔认购 2,000 万股、丹棱申宇认购 400 万股、报喜鸟集团认购 600 万股、宁波杉辰认购 3,800 万股、神力集团认购 1,2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 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2〕第 022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融人寿已收到股东吉林信托、联合铜箔、丹棱申宇、报喜鸟集团、神力集团、宁波杉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3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00,000,000 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5 号），同意中融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融人寿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融人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信托	8,000	20
2	联合铜箔	8,000	20
3	中润合创	6,000	15
4	启迪控股	4,400	11
5	宁波杉辰	3,800	9.5
6	霍氏文化[2]	3,300	8.25

[2] 北京百利威于 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霍氏文化。

7	丹棱申宇	1,600	4
8	芜湖隆威	1,200	3
9	神力集团	1,200	3
10	海南爱科	1,100	2.75
11	报喜鸟集团	900	2.25
12	深圳力元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4、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2 日，海南爱科与中润合创签署《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爱科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 1,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润合创，转让价格为 1,6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3 日，霍氏文化与深圳力元签署《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氏文化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 1,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转让价格为 1,6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霍氏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海南爱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润合创。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194 号），核准以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海南爱科不再持有中融人寿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融人寿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信托	8,000	20
2	联合铜箔	8,000	20
3	中润合创	7,100	17.75
4	启迪控股	4,400	11
5	宁波杉辰	3,800	9.5
6	霍氏文化	2,200	5.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丹棱申宇	1,600	4
8	深圳力元	1,600	4
9	芜湖隆威	1,200	3
10	神力集团	1,200	3
11	报喜鸟集团	900	2.25
合计		40,000	100

5、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中融人寿拟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新增股本 10,000 万股，其中联合铜箔认购 2,000 万股、深圳力元认购 600 万股、报喜鸟集团认购 1,100 万股、神力集团 700 万股、清华控股认购 5,6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融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07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融人寿已收到股东联合铜箔、清华控股、深圳力元、报喜鸟集团、神力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 亿元。

2014 年 6 月 9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494 号），同意中融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融人寿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铜箔	10,000	20
2	吉林信托	8,000	16
3	中润合创	7,100	14.2
4	清华控股	5,600	11.2
5	启迪控股	4,400	8.8
6	宁波杉辰	3,800	7.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力元	2,200	4.4
8	霍氏文化	2,200	4.4
9	报喜鸟集团	2,000	4.0
10	神力集团	1,900	3.8
11	丹棱申宇	1,600	3.2
12	芜湖隆威	1,200	2.4
合计		50,000	100

6、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3 日，启迪控股与清华控股签署《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 4,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转让价格为 15,84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875 号），核准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 4,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启迪控股不再持有中融人寿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融人寿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	10,000	20
2	联合铜箔	10,000	20
3	吉林信托	8,000	16
4	中润合创	7,100	14.2
5	宁波杉辰	3,800	7.6
6	深圳力元	2,200	4.4
7	霍氏文化	2,200	4.4
8	报喜鸟集团	2,000	4.0

GRANDWAY

9	神力集团	1,900	3.8
10	丹棱申宇	1,600	3.2
11	芜湖隆威	1,200	2.4
合计		50,000	100

7、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芜湖隆威与宁波杉辰签署《宁波杉辰实业有限公司与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芜湖隆威将持有的中融人寿 1,200 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转让给宁波杉辰，转让价格为 1.8 亿元。

2016 年 2 月 1 日，报喜鸟集团与深圳力元签署《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报喜鸟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 1,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转让价格为 6,56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神力集团与中润合创签署《神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润合创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神力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润合创，转让价格为 3,15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喜鸟集团、芜湖隆威、神力集团的股权转让议案。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31 号），核准同意报喜鸟集团将所持有的 1,600 万股股份、芜湖隆威将所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神力集团将所持有的 7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力元、宁波杉辰和中润合创。转让后，报喜鸟集团持有中融人寿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深圳力元持有中融人寿 3,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宁波杉辰持有中融人寿 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神力集团持有中融人寿 1,2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中润合创持有中融人寿 7,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6%；芜湖隆威不再持有中融人寿股份。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融人寿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	10,000	20
2	联合铜箔	10,000	20
3	吉林信托	8,000	16
4	中润合创	7,800	15.6
5	宁波杉辰	5,000	10
6	深圳力元	3,800	7.6
7	霍氏文化	2,200	4.4
8	丹棱申宇	1,600	3.2
9	神力集团	1,200	2.4
10	报喜鸟集团	400	0.8
合计		50,000	100

8、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报喜鸟集团与深圳力元签署《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报喜鸟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的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含税）。

2016 年 9 月 13 日，神力集团与深圳力元签署《神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神力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的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转让价格为 13,200 万元（含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丹棱申宇与深圳力元签署《丹棱申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丹棱申宇将其持有的中融人寿的 1,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转让价格为 17,600 万元（含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喜鸟集团、神力集团、丹棱申宇的股权转让议案。

GRANDWAY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75 号），核准同意报喜鸟集团、神力集团、丹棱申宇分别将其持有中融人寿的 400 万股股份、1,200 万股股份、1,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力元。转让完成后，深圳力元持有中融人寿 7,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报喜鸟集团、神力集团、丹棱申宇不再持有中融人寿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融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	10,000	20
2	联合铜箔	10,000	20
3	吉林信托	8,000	16
4	中润合创	7,800	15.6
5	深圳力元	7,000	14
6	宁波杉辰	5,000	10
7	霍氏文化	2,200	4.4
合计		50,000	100

9、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融人寿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中融人寿将以 5 元每股的价格新增股本 100,000 万股，其中联合铜箔认购 12,566 万股、中润合创认购 15,600 万股、深圳力元认购 14,000 万股、宁波杉辰认购 10,000 万股、贵阳金控认购 117,170 万股、清华控股认购 20,000 万股（清华控股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90 日内与中融人寿签署《增资协议》，如上述期间内清华控股对外转让中融人寿股权，则前述 20,000 万股的新股认购权随之转让）。

2016 年 9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4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中融人寿已收到联合铜箔、中润合创、深圳力元、宁波杉辰、贵阳金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

GRANDWAY

[3]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3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4 号），核准同意中融人寿增资至 13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融人寿股权结构如下[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金控	24,700	19.00
2	中润合创	24,634	18.95
3	联合铜箔	22,556	17.36
4	深圳力元	22,108	17.01
5	宁波杉辰	15,792	12.15
6	清华控股	10,000	7.69
7	吉林信托	8,000	6.15
8	霍氏文化	2,200	1.69
合计		13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融人寿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增资至 130,000 万元及报喜鸟集团、神力集团、丹棱申宇转让股权事宜已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上述情况外，中融人寿股权的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四）中融人寿的主要资产

1、域名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公示信息（检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融人寿拥有域名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GRANDWAY

[4]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zhongronglife.cn	京 ICP 备 14047597 号-1
2	中融人寿	www.rong-e.com.cn	京 ICP 备 14047597 号-2
3	518 保险网中融人寿	www.518zr.com www.518zr.cn	京 ICP 备 14047597 号-3
4	中融人寿	www.zhongronglife.com	京 ICP 备 14047597 号-4

2、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融人寿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京西国用（2015 出）第 00096 号	中融人寿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八条 58 号	459.34	出让	2084.06.16

3、房屋所有权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中融人寿拥有 1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²）	房屋性质	登记时间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53661 号	中融人寿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八条 58 号 1 幢等 9 幢	263	商品房	2014.12.19

4、房屋租赁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中融人寿及其各分支机构均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中融人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层 17 层（此楼层为电梯楼层，实际楼层为 14 层）	2,163.22	2014.08.01 - 2017.07.31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司	1701-01 至 1701-07 及 1701-19 至 1701-28 室		
2	中融人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层 17 层（此楼层为电梯楼层，实际楼层为 14 层）1701-08 至 1701-11 室	520	2015.07.15 - 2017.07.31
3	中融人寿	清华大学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街 33 号	2,123.97	2016.01.01 - 2020.12.31
4	中融人寿	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 A 座 7 层 04、05、06 单元	712.06	2011.12.23 - 2017.12.22
5	中融人寿北京分公司	北京龙泰鸿业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十九层 C、D、E	759.02	2016.05.01 - 2021.04.30
6	中融人寿四川分公司	陈丽瑛、朱岗	裴城路 69 号“财富中心”1-2 602 室	234.36	2013.01.10 - 2018.01.09
7	中融人寿绵阳中心支公司	李辉	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12 号建行大厦（兴达国际大厦）12 层 A、B1	357.18	2016.01.06 - 2017.01.05
8	中融人寿四川分公司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	资阳市娇子大道二段 595 号通信楼 4 层	210	2014.02.01 - 2017.01.31
9	中融人寿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	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901 房之自编 03-06 单元	792.13	2016.07.01 -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司			2019.06.30
10	中融人寿广东分公司	东莞市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C座13楼C号	341.14	2013.02.01 - 2017.01.31
11	中融人寿广东分公司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14层1402室	296.03	2014.01.01 - 2018.12.31
12	中融人寿茂名中心支公司	广东省邮政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站前五路二号大院房屋	250	2014.12.01 - 2016.12.31
13	中融人寿江苏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路98号第14层	859.7	2014.05.01 - 2017.05.31
14	中融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	马季	南通市人民东路159号瑞景广场7层	270	2015.07.01 -2018.12.31
15	中融人寿江苏分公司	李雅洁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705室	282.49	2013.08.01 - 2018.07.31
16	中融人寿徐州中心支公司	徐州市华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淮海西路华隆财富大厦19层1906-1907室	272.13	2015.08.01 - 2018.07.31
17	中融人寿江苏分公司	蒋非	盐城市区汇金购物中心北楼幢1207、1208、1209室	151.68	2014.04.01 - 2017.03.31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8	中融人寿江苏分公司	曹军	盐城市区汇金购物中心北楼幢1217室	50.76	2014.04.01 - 2017.03.31
19	中融人寿上海分公司	上海德律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19楼整层	1179.74	2015.03.01 - 2017.02.28
20	中融人寿	胡译中（胡奕忠）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510、1511、1512	540.11	2015.10.01 - 2018.09.30
21	中融人寿南充中心支公司	四川盛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二段433号泰合青年城第1号楼17层4、5号	387.64	2016.12.01 - 2021.11.30
22	中融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	刘磊	盐城市区汇金购物中心北楼1212室	54.49	2015.04.01 - 2017.03.31

根据中融人寿出具的说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目前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因租赁协议纠纷影响中融人寿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中融人寿业务资质

1、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中融人寿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业务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批复文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业务范围

GRANDWAY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批复文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业务范围
中融人寿	保监发改[2010]275号	00014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北京分公司	京保监许可[2011]100号	000144110000	
中融人寿上海分公司	沪保监复[2011]100号	000144310000	
中融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保监寿险[2011]386号	000144440000	
中融人寿深圳分公司	深保监复[2012]324号	0001444403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深圳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江苏分公司	苏保监复[2012]6号	00014432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苏州分公司	苏保监许可[2013]466号	000144320000800	
中融人寿徐州中心支公司	苏保监复[2012]860号	000144320300	
中融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	苏保监复[2012]790号	000144320600	
中融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	苏保监许可[2014]585号	000144320900	
中融人寿四川分公司	川保监复[2012]221号	000144510000	
中融人寿眉山中心支公司	川保监复 [2013]274号	000144511400	
中融人寿绵阳中心支公司	川保监复 [2013]132号	0001445107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四川省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南充中心支公司	川保监许可[2013]149号	0001445113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资阳中心支公司	川保监许可[2014]194号	000144512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

GRANDWAY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批复文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业务范围
			监会批准和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茂名中心支公司	粤保监寿险[2013]154号	0001444409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监会和总公司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融人寿东莞中心支公司	粤保监寿险[2013]182号	000144441900	
中融人寿江门中心支公司	粤保监寿险[2014]173号	000144440700	

2、业务经营受限情况

经查验，中融人寿因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目前经营业务受到中国保监会监管，具体如下：

监管函编号	监管函出具日期	受监管原因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监管函[2016]2号	2016.01.07	2015年3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5.95%，偿付能力溢额-23.49亿元，属于偿付能力不足类公司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	自2016年1月8日起停止开展新业务（续期业务不受此限制）
				自监管函下发之日起，暂停中融人寿增设分支机构
监管函[2016]5号	2016.01.29	2015年3季度末和4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15.95%和74.62%，偿付能力溢额-23.49亿元和-2.82亿元，属于偿付能力不足类公司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	中融人寿即日起不得增加股票投资，并采取有效应对和控制措施，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规定后，向中国保监会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新增股票投资业务

根据中融人寿于2016年11月25日向中国保监会递交了《中融人寿关于核

GRANDWAY

准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的请示》、《中融人寿关于申请解除停止开展新业务等监管措施的请示》、《中融人寿关于申请解除限制股票投资业务监管措施的请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融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7%，超过 100%，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属于充足 I 类公司。

（六）中融人寿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检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融人寿下属分支机构共计 17 家，具体如下：

（1）中融人寿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于庆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7 层 19C、D、E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1284975P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融人寿广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田耘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9 楼 903-906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3350730P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为准）；再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融人寿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超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510、1511、1512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980567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深圳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中融人寿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赵雪军
住　　所	南京市建邺路 98 号第 14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8493968J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5）中融人寿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玢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705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99080002C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融人寿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寿宇卫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 19 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36176R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融人寿四川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黄鹏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三色路博瑞·创意成都 A 座七层 04、05、06 单元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2088711R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融人寿东莞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田耘
住　　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 C 座 13 楼 C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0120G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广东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融人寿江门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温伟君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 14 层 140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92350891M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监会和总公司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10）中融人寿茂名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梁鸿
住　　所	茂名市站前五路 2 号大院（邮政局大厦旁）31 楼西面一、二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0667127214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监会和总公司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中融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秦扬
住　　所	南通市人民东路 159 号瑞景商贸广场 4 号楼 1-7 轴、A-F 轴（7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52103988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中融人寿徐州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志刚

GRANDWAY

住　　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9 号财富大厦 19 层 1906-1907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66635328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中融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李劲松
住　　所	盐城市建军中路 177 号汇金购物中心北楼幢 1207、1208、1209、1212、1217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9823181XG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中融人寿眉山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分支机构负责人	谢东誉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69 号 1 栋 2 单元 6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0714323370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

GRANDWAY

	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

（15）中融人寿绵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官晓旭
住　　所	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78 号建行大厦（兴达国际大厦）12 层 A、B1 座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064482213A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四川省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中融人寿南充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	曾德春
住　　所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246 号新天地文化广场 2 幢 1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078871463D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17）中融人寿资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GRANDWAY

分支机构负责人	邢勇
住　　所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 595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0980399654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批准和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七）中融人寿合规经营情况

1、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情况

（1）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保监罚[2015]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刘莉未取得任职资格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以中融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的名义主持召开会并签发文件；中融人寿前述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决定对中融人寿罚款 5 万元。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中融人寿已经按照前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目前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具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任职资格，前述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完成整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2）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保监罚[2015]12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融人寿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违反《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中融人寿处罚款 30 万元，并限制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各 1 年；中融人寿虚增公司偿付能力的行为违反《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中融人寿处罚款 50 万元。

GRANDWAY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中融人寿已经按照前述处罚决定书的要

求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3）根据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川保监罚[2016]14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融人寿绵阳中心支公司未按规定完成回访的行为及代投保人抄录风险提示语且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6 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4、35 的规定决定对中融人寿绵阳中心支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中融人寿已经按照前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根据中融人寿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2、其他处罚或监管情形

（1）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信息网公示信息（检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融人寿徐州中心支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15 年年报，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中融人寿已经安排相关人员补报年报信息。

（2）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沪地税-稽罚-〔2016〕23 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融人寿上海分公司因购买商银通消费卡赠送客户未代扣代缴个税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中融人寿上海分公司罚款 31,712.50 元。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中融人寿已经按照前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3、保监会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中国保监会曾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对中融人寿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中国保监会就检查有关事实反馈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治理报告未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2013 年度增资事宜。

（2）资金运用方面

GRANDWAY

（2.1）基金投资违反监管要求：未实施第三方托管；基金投资收益未及时入账；投资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基金；偿付能力不足仍进行基金投资。

（2.2）股票投资托管违反单一托管监管要求

（2.3）债券投资违反监管要求：无专人负责债券投资业务；债券信用增级措施不符合监管规定。

（2.4）金融产品投资违反监管要求：金融产品投资决策流程不符合监管规定；未获得保监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备案直接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且部分金融产品未进行托管；金融产品的信用增级方式不符合监管规定；偿付能力不达标仍投资金融产品；部分金融产品归类错误；分支机构为开展银保渠道业务申请购买当地银行理财产品；

（3）万能险业务管理方面：未对不同结算利率的万能产品区分不同账户核算；未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新的万能险管理制度；万能险结算利率与实际投资状况关联度较小。

（4）偿付能力管理方面：偿付能力体系不健全；偿付能力制度执行效果较差；偿付能力相关指标假设调整过于随意。

（5）股权投资仍未整改到位。

4、根据中融人寿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开信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中融人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中天城投已出具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改中融人寿，确保中融人寿合规经营。"

6、中天城投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融人寿违规经营等原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致中天城投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中天城投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GRANDWAY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经查验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清华控股与中天城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罗玉平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中天城投以外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持有任何保险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保险公司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中天城投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中融人寿 2 亿股新增股份的认购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事宜。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城投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GRANDWAY

拟参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核查范围

根据中天城投、清华控股、中融人寿、海通证券、信永中和及本所提交的核查信息，本次交易被核查主体如下：

所涉公司/企业名称	被核查主体	职务	近亲属核查范围
中天城投	中天城投	上市公司	——
	罗玉平	董事长	配偶、父亲、成年子女
	李自康	董事	配偶、父母
	陈畅	董事、执行副总裁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配偶、父母
	李定文	监事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李俊	执行副总裁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李凯	董事、执行副总裁	配偶、父亲、成年子女
	李梅	监事会主席	成年子女
	林云	董事、执行副总裁	父母
	罗建华	监事	配偶、成年子女
	石维国	董事、副董事长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GRANDWAY

所涉公司/企业名称	被核查主体	职务	近亲属核查范围
	王昌忠	执行副总裁	配偶、父亲、成年子女
	吴道永	董事、副董事长	配偶、父亲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父母、成年子女
	张智	董事、执行总裁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宋蓉	独立董事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王强	独立董事	配偶、母亲
	吴俐敏	独立董事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胡北忠	独立董事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清华控股	清华控股	本次交易对方	——
	徐井宏	董事长	配偶、成年子女
	龙大伟	副董事长	配偶、父母
	赵伟国	董事	配偶、父母
	李勇	董事	配偶、成年子女
	张红敏	董事	父母
	邓锋	董事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金勤献	董事	配偶、成年子女
	王济武	董事	配偶、父母
	谢德仁	监事长	配偶、父母
	周海英	监事	配偶、父母
	许庆元	监事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李明	监事	配偶、成年子女
	王守军	监事	配偶、父母
	周立业	总裁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范新	副总裁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张文娟	副总裁	配偶、父母
	童利斌	副总裁	配偶、母亲
	李中祥	副总裁	配偶、母亲

GRANDWAY

所涉公司/企业名称	被核查主体	职务	近亲属核查范围
	郑允	副总裁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赵燕来	副总裁	配偶、成年子女
	薛雯	风控业务总监	配偶、父母
中融人寿	中融人寿	标的公司	——
	任道德	独立董事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蒋斌	总精算师	配偶、父母
	李燕明	副总经理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寿宇卫	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	配偶、成年子女
	孙东宇	审计责任人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孙珂	董事会秘书	父母
	薛嘉麟	监事	配偶、父母
	赵雪军	总公司助理总经理	配偶、父母
	陈顺	监事	配偶、成年子女
	陈晓红	董事	父母
	高建	董事	——
	金润圭	独立董事	配偶、成年子女
	雷霖	董事	配偶、父母
	杨智	董事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董凤亮	投研负责人	配偶、父母
	高福波	董事	配偶
	朱逸青	临时财务负责人	配偶、父母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
	赵欣	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配偶、父母
	吴超智（吴景林）	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配偶、父母
	郑泽匡	投资银行部经理	父母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	审计机构	——

GRANDWAY

所涉公司/企业名称	被核查主体	职务	近亲属核查范围
	罗建平	签字会计师	配偶、成年子女
	黄志芬	签字会计师	配偶、母亲、成年子女
	淦涛涛	签字会计师	配偶、父母
本所	本所	法律顾问	——
	王冠	经办律师	配偶、父母
	王凤	经办律师	母亲

注：1、根据中融人寿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供的《关于向中天城投提供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信息收集表的说明》，中融人寿总经理潘忠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无法提供信息收集表；副总经理王天有因处于羁押期间，无法与其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收集相关人员信息。

2、根据中融人寿提供的《中融人寿关于朱逸青同志任职的通知》（中融保发[2016]93 号），朱逸青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中融人寿临时财务负责人；2016 年 8 月 2 日，中融人寿向保监会申报了《中融人寿关于指定朱逸青同志为临时财务负责人的报告》（中融保报[2016]180 号）。

2、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核查期间为重大事项发生前六个月至停牌前（即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天城投股票情况

1.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中天城投、余莲萍、何志良、吴道永、李俊、谭忠游、石维国、张智、李凯、袁璟、王昌忠、林云、孙东宇、寿宇卫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形。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海通证券累计买入中天城投股票 249,300.00 股、累计卖出 249,900.00 股，均为量化项目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2. 根据中证登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内，孙东宇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买入中天城投股票 58,600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卖出中天城投股票 58,000 股；根据孙东宇的书面说明，前述买卖中天城投股票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内，寿宇卫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买入中天城投股票 3,000 股；根据寿宇卫的书面说明，前述购买中天城投股票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根据中天城投公告的股权激励行权公告，核查期间内，中天城投、余莲萍、何志良、吴道永、李俊、谭忠游、石维国、张智、李凯、袁璟、王昌忠、林云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存在交易中天城投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天城投、余莲萍、何志良、吴道永、李俊、谭忠游、石维国、张智、李凯、袁璟、王昌忠、林云在核查期间内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存在交易中天城投股票行为和孙东宇、寿宇卫在核查期间内因个人投资判断买卖中天城投股票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况；根据孙东宇、寿宇卫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形；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海通证券核查期内买卖中天城投股票均为量化项目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估值机构为深圳怀新、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必要的资质；除本次交易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GRANDWAY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产权交易合同》、中天城投公司章程及中融人寿公司章程，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中融人寿股东大会依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天城投股东大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保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双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如中国保监会批准标的公司恢复业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

GRANDWAY

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标的资产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城投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核查期间内，除中天城投、余莲萍、何志良、吴道永、李俊、谭忠游、石维国、张智、李凯、袁璟、王昌忠、林云在核查期间内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存在交易中天城投股票行为和孙东宇、寿宇卫在核查期间内因个人投资判断买卖中天城投股票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况；根据孙东宇、寿宇卫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情形；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海通证券核查期内买卖中天城投股票均为量化项目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王 凤

2016 年 11 月 30 日